

附件 7

##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名称（盖章）：

建议（） 提案（）

标题	关于给予帮助解决勐海县西定乡曼马村委会曼马新寨曼马新二组至曼瓦村委会曼瓦新寨公路硬化的建议			编号	49
代表或提案者姓名	岩三来		联系电话	15969160338	
答复类别	A <input type="radio"/> B <input type="radio"/> C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类	与代表（提案者）沟通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调查 研究、面商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p>1、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2、对州人大选联工委、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联系电话：1596916033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或委员）签名：岩三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8 月 3 日</p>					

注：1.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委员时附送。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附送领衔代表、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委员；也可征求领衔代表、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委员。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请打“√”

2. 代表、委员收到本表后，请及时填写并签名，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联系电话及传真：2143534）或州政协提案委（2124306）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2146176）；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由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并在1个月内答复代表或委员。